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 关于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本基金”的《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将进行如下修订：

1. 本基金内地税收安排的更新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根据该公告，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本基金的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期间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据此，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税收安排进行了相应更新，详见《招募说明书》之第一部分《关于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中“一、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下的“(二) 相关税税安排”一节。

内地投资者所涉及的其他税收安排仍按《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125号)执行，并参见《招募说明书》之第一部分《关于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中“一、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之“(二) 相关税税安排”一节的相关内容。

2. 汇丰集合投资信托旗下子基金投资顾问和次投资顾问信息的更新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获委任为汇丰集合投资信托旗下部分子基金(不包括本基金)的投资顾问或次投资顾问。据此，《招募说明书》之第二部分《汇丰集合投资信托基金说明书》中“第A节：本基金、子基金和份额类别的概览”之“管理人、受托人和相关服务提供机构”一节相应补充了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的信息。

上述更新不适用于本基金，对本基金的内地投资者未有影响。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客服电话8621-20376888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查询。

风险提示

1.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2.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汇丰投资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